

# 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信息管理平台（二期）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 目 录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附 件 项目采购需求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委托，对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信息管理平台（二期）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17-20211021-1098**（内部项目编号：SJJCCS2021023）

项目名称：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信息管理平台（二期）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830000 元

最高限价（元）：383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信息管理平台（二期）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83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1、完善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全要素数据中心建设建设 2、三大系统支撑能力建设 3、六大应用升级 4、系统政务云迁移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4 个月内完成（包括安装、调试及验收）。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响应。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5、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10-22 至 2021-11-01**，每天上午 **09:00:00~11:00:00**，下午 **13:00:00~16: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11-15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1-11-15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67-871 号 2 号楼 5 楼会议室。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磋商。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集中采购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集中采购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2、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2021年11月02日上午10:00前以书面（传真）形式告知采购方，采购方将主动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 3、磋商通知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参加磋商。请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2021-11-15 13:30:00**在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会议室出席磋商会议。出席磋商会议应当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CA认证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最后的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最后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响应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响应供应商的各种成本、费用、利润和税金等。

4、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及其他任何费用。

5、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咨询电话：4008817190。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松乐东路2111号8楼  
联系方式：3768661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867-871号2号楼5楼  
联系方式：57746172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单忆琳  
电话：5774617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信息管理平台(二期)

项目编号: 详见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地址: 详见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二、采购人

采购人:

名称: 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松乐东路 2111 号 8 楼

联系人: 钱宏铤

电话: 37686616

传真: 37686618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 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67-871 号 2 号楼 5 楼

联系人: 单忆琳

电话: 57746172

传真: 67743657

###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四、磋商有关事项

- 1、磋商答疑会：不组织。
- 2、踏勘现场：不组织。
-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 4、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 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 6、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 <http://www.zfcg.sh.gov.cn>

- 7、解密时间和解密地点网址：

解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解密地点网址：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 8、磋商时间和磋商地点：

磋商时间：详见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9、磋商小组的组建与竞争性磋商要求：

评审方法：详见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成交供应商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五、其它事项

- 1、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 2、质量保证期：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 3、履约保证金：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 4、质量保证金：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预留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如因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预留手机号码，导致集中采购机构无法联系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集中采购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集中采购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磋商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57746172，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867-871号2号楼5楼2508室。

7.6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解密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5天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11.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5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

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书面征

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审查要求表》；
- (5) 《符合性要求表》
- (6) 《商务响应表》；
- (7)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8) 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9)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7. 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 **18. 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解密。

18.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

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 19.2 报价依据：

- (1)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审核方式。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9.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交付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要求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的，为无效响应。

### 21.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审。《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30条“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响应无效。

23.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 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5. 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5. 2 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解密**

### **27. 解密**

27. 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7. 2 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 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 **六、评审**

### **28. 磋商小组**

28. 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9. 响应文件的初审**

29. 1 解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9. 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9. 4 解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0.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 **31.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1.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 **32.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

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3.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34. 评审的有关要求**

34.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4.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4.4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5.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 **36.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2 成交公告发布后同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向其他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7.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 **38.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

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9.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 **40.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1.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见附件

说明：

(1) 为保证采购的合法性、公平性，供应商认为上述项目技术需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做相应修改；

(2) 如有设备供货，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附件中指出的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报价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规格或型号，但这些修改和替代要实质上优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附件中要求及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型号的要求。

### 三、项目工作范围与工作要求

#### 1.工作范围

1.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现场实际条件、采购需求及最终项目目标提供设计（或设计配合）、软件、设备以及材料供货、安装、集成、系统及设备测试、调校、试运行（系统、单机）、采购人相关人员的培训及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期间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配合、质量保证期内免费保养维修等全部工作。

1.2 依据本项目的工作内容与范围：成交供应商应包设计（或深化设计）、包设备与材料供货、包系统集成实施、包人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本系统集成项目总承包并确保本项目最终验收顺利通过。

1.3 成交供应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 2.工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2.1 根据采购人的需求（要求）在采购人的指导下，负责完成系统方案与施工图深化设计以及出图工作（如有）。

2.2 负责编制项目实施组织设计、质量控制和技术方案、安装工艺及技术要求、施工详图等技术文件，交采购人审核后执行。

2.3 设备安装、线缆敷设和系统调（测）试均应根据技术方案经过内控审核，项目各环节应按照方案实施并进行质量自检，保证项目质量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技术标准与规范要求。

2.4 负责编制项目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确保按期完成。若有变更，应及时调整进度计划。

2.5 负责实施方案向有关部门的报批工作，以及项目竣工后向有关部门、单位申报测试与验收工作，并确保可以满足主管部门的要求（如有）。

2.6 根据采购人的变更要求及实施现场的实际情况，负责完成系统方案与施工图的变更设计，并经采购人及其委托监理单位（如有）审核后实施。

2.7 负责系统全部（包括子系统）设备的供应，并按合同范围、交付期限、质量标准等，保质保量按时将设备与器材等运至项目现场、完成本项目系统（包括子系统）线缆敷设和设备安装、集成、软件开发（如有）、测试、调校、系统开通、试运行等全部工作。

2.8 负责完成各系统控制室（如有）的布局设计与实施、装饰与环境以及供电等工作，并协助采购人完成控制室（机房）项目验收工作。

2.9 协助采购人和主管部门完成项目验收工作。验收按本项目合同以及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技术标准与规范进行。

2.10 负责完成项目竣工图纸与资料的编制工作，并在项目完成并交付使用前提交项目竣工资料全套（如采购人有此项要求）。

2.11 负责采购人相关人员的技术培训，并提供使用、操作手册，保证达到独立上岗操作与日常维

护的水平。

2.12 负责项目售后服务（系统免费保修期和服务响应时间不低于采购文件要求）。

#### 四、项目管理要求

1.在项目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成交供应商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成交供应商在报价书中承诺并经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金）和该项目实施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应具有类似本项目的实施经验，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3.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应按项目实际进度与环节落实所对应项目整体及各环节管理工作，按照规范做好项目实施期间相关管理与实施记录。

4.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参照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指派专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建立安全用电、动用明火申请批准等制度，防止隐患和落实好作业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装饰保护要求，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正常办公区域正常工作，安全、文明实施本项目系统集成工作。

5.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项目文明实施协议书和廉政责任书（如采购人有此项要求），成交供应商若违反规定违章作业等，采购人有权责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并提供实施人员名单。

7. 各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并在报价中列支相应的费用清单，供应商报价中未列支上述费用清单的，上述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供应商的总报价中。

8.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9.本项目设备材料供货及安装调试将纳入监理单位（如有）、采购人的管理范围，成交供应商在此过程中须服从上述单位的管理协调。

#### 五、其他要求及申明

1.供应商在进行系统设计时要考虑各系统的实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兼容性、灵活性、先进性、开放性、扩展性、便捷性、高效节能、环保等各项因素，要选用技术先进、性能优良、使用可靠的设备和产品（不得选用已经停产或即将停产淘汰的产品）。为保证系统的兼容性和利于售后服务，同一个子系统内的设备需与原有系统实现无缝对接。

2.本次采购不接受整体由进口产品所组成的系统。

#### 六、报价依据与要求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报价”的要求外，供应商还应综合考虑以下各项要求，审慎进行报价。

1.报价依据：

采购需求、采购文件其他规定与要求、现场实际条件、项目有关标准、规范、资料、图纸、验收标准、市场实际价格和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以及行业和物价管理部门有关收费标准（如有）等。各供应商应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结合自身能力诚信报价。

2.报价要求：

2.1 为准确报价，各供应商应详细了解项目实际条件、现状与各种可能产生影响的因素后制定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各供应商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各项工作所必须发生的各类费用及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后进行报价。

2.2 本项目报价总价应是供应商根据现场实际条件达到采购需求目标、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了项目系统设计、前期工作准备、设备与材料供货、集成安装等所需的设备、劳务及材料，以及前述的安装、相关软件开发与安装、人员开支、系统集成产生垃圾处理、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特殊产品保护费、系统测试、调校、试运转、培训等服务、有关保险费用、与安全文明

实施相关的措施费、竣工图编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无论此等义务和风险是否在合同文件中详细指出。

2.3 响应报价中若发生类似知识产权归属、软件、专利费等费用，请一并报在报价总价中。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采购人不再承担报价总价以外的其它任何费用。

2.4 供应商报价中人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社会管理、税金等各类费用计费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并包括在总价中。

2.5 本项目所有报价应以子系统为单位，需列出每个子系统单独的报价并汇总出相应的总价。不得将几个子系统混和报价。所有子系统的测试与验收费用应包括在报价总价中。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要求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对报价书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2.6 合同价格以成交价为基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采购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一致，可就变更合同价格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变更合同时，工作量可按实调整，单价及费率的取定均以报价书为准。变更后合同总价不得超过成交价的 10%，且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价。供应商不得以工作量变更为理由要求增加单价及费率。

## 七、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质保期	12 个月
交付期	合同签订后 24 个月内完成（包括安装、调试及验收）。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预付款，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银行保函； （2）在项目数据搭建完成，甲方确认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3）在项目平台框架搭建完成，甲方确认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4）二期系统迁移与一期系统在政务云资源上部署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5）项目整体验收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单、请款单和发票复印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质量保证金的银行保函。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履约保证金	收取金额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三（3%）；履约保证金应在项目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前保持有效；履约保证金由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出具。
质量保证金	收取金额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三（3%）；质量保证金应在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等同于质保期内保持有效；质量保证金由卖方在买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出具。

## 八、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磋商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
- （3）《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审查要求表》
- (5) 《符合性要求表》
- (6) 《商务响应表》
- (7)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9)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10)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解密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12)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13)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 (2) 项目经理情况
- (3) 项目组人员情况
- (4) 综合能力自述
- (5) 需求分析及理解
- (6) 方案设计
- (7) 实施方案
- (8) 售后服务方案
- (9) 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按照《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表不参加评审的，则磋商小组均由评审专家组成。集中采购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中。

3、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磋商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

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10、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 = 价格分值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100

(2) 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 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 10% 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 10% 的，其响应无效。

(4)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 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类别	评审标准	分值（分）
1	报价得分	客观分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20
2	需求分析	主观分	1、评审内容：针对系统一期现状的需求分析，包含拟建系统与一期系统的关系理解，本次项目建设的重难点分析等。 2、评审标准： (1) 需求分析是否完整、全面（0-3 分）； (2) 一二期系统关系理解是否准确、深刻（0-3 分）； (3) 重难点分析是否准确、有针对性（0-3 分）。	9
3	技术方案	主观分	1、评审内容：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全要素数据中心建设解决方案，内容需包括数据库建设和数据对接。 2、评审标准： (1) 数据库建设流程、步骤描述是否详细、完整（0-3 分）； (2) 数据对接方案是否切实、可行（0-3 分）。	6
		主观分	1、评审内容：提供系统支撑能力建设的解决方案，内容需包括信息共享服务能力、空间物联网集成能力和大数据综合分析与展示能力。 2、评审标准： (1) 系统支撑能力建设理解是否全面、深刻（0-2 分）； (2) 软件功能是否先进、完善（0-2 分）； (3) 描述是否明确、全面（0-2 分）。	6
		主观分	1、评审内容：提供应用升级建设的解决方案，内容需包括地下管线模块、地下空间模	18

			<p>块、综合管廊管理模块、智慧照明模块、幕墙管理模块、架空线管理模块、其他模块。</p> <p>2、评审标准：</p> <p>(1) 应用建设内容与一期建设应用内容之间的关系是否清晰、完整 (0-3 分)；</p> <p>(2) 应用建设内容的原型设计图或效果图或系统截图是否完整、合理 (0-3 分)</p> <p>(3) 地下管线模块解决方案是否清晰、完整 (0-2 分)；</p> <p>(4) 地下空间模块解决方案是否清晰、完整 (0-2 分)；</p> <p>(5) 综合管廊管理模块解决方案是否清晰、完整 (0-2 分)；</p> <p>(6) 智慧照明解决方案是否清晰、完整(0-2 分)；</p> <p>(7) 玻璃幕墙管理模块解决方案是否清晰、完整 (0-2 分)；</p> <p>(8) 架空线管理模块解决方案是否清晰、完整 (0-2 分)；</p>	
		主观分	<p>1、评审内容：提供系统迁移的解决方案。</p> <p>2、评审标准：</p> <p>(1) 系统迁移的内容是否明确、完整 (0-3 分)；</p> <p>(2) 提出的迁移方案是否切实、可行 (0-3 分)。</p>	6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提供与一期软硬件进行无缝对接的对接承诺及相应的自罚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 对接承诺是否全面、详细 (0-2 分)；</p> <p>(2) 自罚措施是否具有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0-2 分)。</p>	4
4	项目实施 方案	主观分	<p>1、评审内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工期保证、质量保证措施、验收方案）。</p> <p>2、评审标准：</p> <p>(1) 工期是否合理 (0-3 分)；</p> <p>(2) 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到位 (0-3 分)；</p> <p>(3) 验收方案是否科学可行 (0-4 分)。</p>	10
5	售后服务	主观分	<p>1、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技术服务响应要求所承诺的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服务措施、故障恢复时间等)和免费服务期限,还应该明确所有软硬件免费服务期限后的服务升级保障措施,系统整体的培训计划、二次开发接口培训以及其他服务承诺情况。</p> <p>2、评审标准：</p> <p>(1) 故障响应时间是否及时 (0-2 分)；</p> <p>(2) 服务措施是否明确 (0-2 分)；</p> <p>(3) 故障恢复时间是否符合要求(0-2 分)；</p> <p>(4) 升级保障措施是否合理 (0-2 分)；</p> <p>(5) 技术培训方案是否细致、完善 (0-2 分)。</p>	10

6	项目团队	主观分	1、评审内容：项目团队职责分工、人员数量、驻场期间工作标准等。 2、评审标准： （1）项目团队人员专业、职责配置是否明确、合理，人数是否满足驻场人数要求（0-3分）； （2）驻场期间是否有工作标准且明确、规范（0-2分）。	5
7	综合实力	客观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软件企业证书”，得2分。	2
8	业绩	客观分	供应商近5年以来承接的信息管理平台类项目业绩。供应商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分为4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	4
<b>合计</b>		<b>100分</b>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  
\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网上采购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1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_\_\_\_\_日。
- 4.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9.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解密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信息管理平台（二期）包 1

项目名称	交付期	质保期	备注	响应总价(总价、元)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响应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交付日期是指合同生效后多少天完成送货上门、就位、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

（3）质量保证期是指自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之日起多少个月。

（4）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3、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费用类别	报价	备注
硬件采购（含成品软件）		
软件开发		
系统集成		
人员培训		
其他		
...		
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如果不是标准配置，应附报价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4、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1) 各子系统报价汇总表

序号	子系统名称	各子系统设备供货、 安装报价	各子系统软件 开发报价	投标价格(元)
1				
2				
3				
4				
5				
6				
7				
合计投标总价(元)				

##### (2) 其中：各子系统设备供货、安装报价明细表

系统1 系统2………（各系统分别列出）

系统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品牌	产地	设备、材料单价 (含运输、服务 保险等)	数量	投标合价(人民 币元)
设备					
小计:					
材料					
小计:					
软件					
小计:					
系统集成费 装、调试					
安装调试费					

措施费用及其他					
小计:					
培训					
小计:					
设计					
管理费					
利润					
税金					
小计:					
总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 (公 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5、应用软件开发说明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模块名称	单价 (人/月)	数量	合计	备注
总价					

注:以上为基本要求,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方案自行增加模块。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6、资格审查要求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与页次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大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7、符合性要求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与页次	备注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 2、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采购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3、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4、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总报价的 10%。			
商务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交付日期、交付地址、质量保证期、付款方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要求	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采购需求》质量标准，或者符合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			
响应文件内容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出现磋商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即响应文件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内容连续 20 行（含）以上相同或者 5 处（含）以上相同差错的）。 2. 供应商接受采购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对其响应文件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响应文件无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其它无效响应情形	响应文件无政府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的。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 (公 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 8、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类别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质保期			
交付期			
付款方式			
转让与分包			
履约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9、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需求分析			
2	技术方案			
3	项目实施方案			
4	售后服务			
5	项目团队			
6	综合实力			
7	业绩			
8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审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0、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公章）：

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 11、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为准。

（5）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行业划型标准：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1、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相关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管理项目：</p> <p>主要工作特点：</p> <p>主要工作业绩：</p> <p>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p> <p>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p> <p>本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工作时间：</p>			
<p>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p>			
<p>更换项目经理的前提和客观原因：</p> <p>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则：</p> <p>替代项目经理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p>			

2、投入项目的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资质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 (公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3、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 (1) 项目实施方案及供应商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 (2) 质量保证方案、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措施等承诺。

包1 合同模板:

# 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信息管理平台（二期）项目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和服务项目：
  - 1.1 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信息管理平台（二期）项目

乙方所提供的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的模块配置、功能、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交付地点和交付日期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2 交付地点

本系统设备、应用软件和服务项目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3 交付日期

本信息系统应用软件和服务项目的交付日期：详见供应商承诺。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交付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软件开发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漏洞，后门等安全隐患。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信息系统应用软件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交付、领受与验收

5.1 甲方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根据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调试环境。如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2 乙方应在进行每项交付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安排接受交付。乙方在交付前应当根据附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所交付的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交付项目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5.3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5.4 甲方在领受交付项目后，应当对所交付项目进行检验，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符合本合同所约定信息系统设备及应用软件的模块、需求和功能、使用手册、维护手册。如有缺陷，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方应当再次检验并向乙方出具书面领受文件或递交缺陷报告。甲、乙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甲方领受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5.5 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系统试运行权利。

5.6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7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8 系统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9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10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11 甲方根据信息系统应用软件模块和功能，对信息系统设备及应用软件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 6. 知识产权和保密

6.1 甲方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在许可的范围内合理使用。

6.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3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预付款，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银行保函；

（2）在项目数据搭建完成，甲方确认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3）在项目平台框架搭建完成，甲方确认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4）二期系统迁移与一期系统在政务云资源上部署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5) 项目整体验收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单、请款单和发票复印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质量保证金的银行保函。

## 8. 辅助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信息系统应用软件包括相应的每一模块技术文件，例如：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项目交付一起交付给甲方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交付的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3)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需要与客户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化系统应用软件的目標和功能。

8.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9. 系统保证和维护

9.1 在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2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9.3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9.4 乙方自各项目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并对由于设计、开发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

故障，或出现问题，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见合同附件）提供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

9.5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信息系统应用软件的模块或功能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设计、开发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7 在维护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信息系统应用软件中的模块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9.8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总价百分之三（3%）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甲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信息系统应用软件的功能模块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信息系统应用软件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天）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总价百分之三(3%)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信息系统应用软件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信息系统应用软件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信息系统应用软件。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最终承诺、补充协议（若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附件：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信息管理平台（二期）
采购内容	1、完善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全要素数据中心建设 2、三大系统支撑能力建设 3、六大应用升级 4、系统政务云迁移
主要技术规格	详见技术需求
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383 万元，超过预算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为贯彻落实“人民城市”发展理念，加快培育“松江 2035”作为长三角城市群综合性节点城市的独立功能，扩大 G60 科创走廊产业集聚影响，高标准推进新城地下管线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数字化转型，建设更加系统、更加安全、更加智慧、更具韧性的城市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将开展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二期）项目建设，拓展地下空间、地下管线、地下综合管廊、照明设施、架空线、既有建筑玻璃幕墙等业务应用，为“十四五”期间更高质量、更快速推进新城规划建设赋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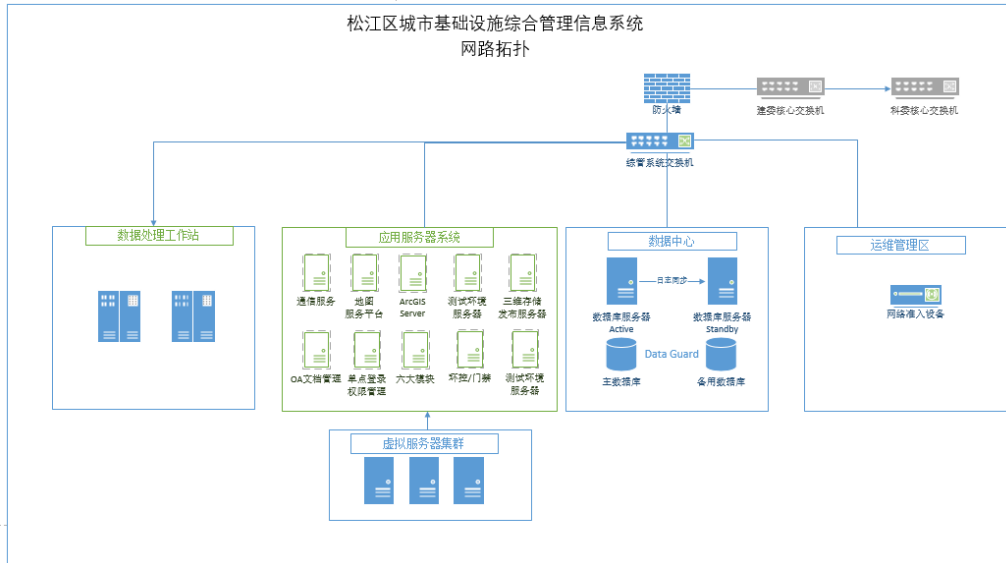
### 二、项目建设需求

#### 1、项目背景

为构建精细化城市管理模式，进一步提高城市发展质量，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于 2018 年启动了松江区城市基础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目前已完成一期建设并验收，整合了地下管线、地下空间、综合管廊、照明设施、架空线、既有建筑玻璃幕墙 6 大领域基础设施，实现了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管理从粗放到精细、从分散到集中的转变。为深化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业务应用，拓展六个业务应用模块，实现对信息的有效监测、模拟、分析和评价，现展开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二期）建设计划。

#### 2、项目现状

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一期已完成，建于松江区建委建设大厦 8 楼机房，现有网络有 25 个以上 C 类 IP 地址资源，和政务网连通，具体网络情况如下图所示。



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一期-网络架构图

一期系统功能清单

名称	功能模块	实现功能
5个“一”整体思路：一座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数据中心	基础地理数据库	城市基础地理数据处理、设计、建库
	地下管线数据库	地下管线数据处理与整合、建库
	地下空间数据库	地下空间数据处理与整合、建库
	综合管廊数据库	综合管廊数据处理与整合、建库
	路灯数据库	路灯数据处理与整合、建库
	架空线数据库	架空线数据处理与整合、建库
	幕墙数据库	幕墙数据处理与整合、建库
	元数据库	
	实时数据库	同步对接的实时监测信息库，包括管网实时监测、路灯运维监测、管廊综合监测等
	历史数据库	保存备份历史数据
多媒体数据库	保存多媒体信息，文档等文件资料	
5个“一”整体思路：一个服务平台	统一地理信息服务	为地下管线、地下空间、综合管廊、路灯、架空线、幕墙等各领域提供统一的地图浏览服务、GIS功能操作界面、配置管理工具等。
	地理信息资源共享	数据库综合管理、地理空间资源共享、地理空间数据集成
	系统接口平台	开发接口平台，与其他相关系统数据对接
	运维管理	实现业务字典管理、数据源配置、服务器资源配置、

		访问日志管理等功能
	权限管理	将多部门的各系统进行集成，不同部门、不同系统的管理人员拥有不同的用户权限。
<b>5个“一”整体思路-一套业务应用体系建设</b>	建立一套业务应用体系	地下管线业务体系、管廊业务体系、地下空间业务体系、路灯业务体系、架空线业务体系、玻璃幕墙管理体系等。整合在一个业务系统体系内
<b>5个“一”整体思路：一套技术规范体系建设</b>	建立具有松江特色的数据中心标准规范	标准体系信息框架、数据组织与存储规范、数据质量检查规范、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数据采集更新规范、数据汇交与交换规范、数据应用与服务技术规范
<b>1个城市基础设施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建设</b>	单点登录	通过登录平台即可根据权限直接访问相关的所有子系统，实现系统登录集成
	城市基础设施综合展示	查询与检索、统计报表（日常管理报表、自定义报表、报表定义、报表任务管理、报表生成、报表发布）
	空间和条件组合查询	在所有空间数据结合属性数据的查询功能中，增加空间位置和属性条件的组合查询功能，可以自定义空间面状范围结合属性自定义条件组合查询
<b>6大领域应用整合：地下管线管理模块</b>	管网查询浏览	管网数据查询浏览、属性到业务的查询、业务到属性的查询
	管网数据编辑	实现地下管网数据的维护与综合管理。
	日常管理	包括管网查询、浏览和统计功能
	综合管线专题图	城市综合管网展示、燃气管网专题展示、排水管网专题展示、供水管网专题展示
<b>6大领域应用整合：地下空间管理模块</b>	地下空间展示	平台对地下空间的基础信息结合二维电子地图进行信息展示
	综合检查	综合检查信息录入、检查报告扫描件上传
	查询统计	提供地下空间信息的多种方式查询统计，实现结果定位以及导出为报表。
<b>6大领域应用整合：综合管廊管理模块</b>	综合管廊日常管理	管廊 BIM 模型数据导入，管廊 BIM 展示
	管廊断面分析	通过管廊断面分析，清晰直观查看断面情况和各条管线铺设情况（需三维数据支持）
	管廊专题图	按照具体的业务需求，通过设置不同的过滤条件输出特定的专题图
<b>6大领域应用整合：路灯管理模块</b>	资产信息共享管理	包括图形显示、查询定位、空间统计等
<b>6大领域应用整合：架空线管理模块</b>	架空线日常管理	包括架空线数据管理、设备台帐管理、查询统计、报表输出等

	地图展示	结合电子地图综合展示架空线。
	临时架空线管理	范围内因工程建设或者举办其他活动等原因，需要架设临时架空线的，从申请到拆除全生命周期管理
6大领域应用整合：幕墙管理模块	幕墙日常管理	包括幕墙设施信息查询、幕墙检查计划。
	幕墙档案管理	实现建立全区域幕墙档案，分级进行管理，提供幕墙档案的批量导入和导出，以及增加、更新等功能。可以编辑注销档案基础信息
	幕墙信息查询统计	集成所有幕墙基础信息，实现二维可视化展示、查询。
	幕墙信息汇总	通过对幕墙的建筑分布、类型、年限、材质、房屋使用性质等数据统计和分析。
OA系统	OA系统（档案管理系统）	角色管理、档案管理系统，包括档案分级管理、档案信息查询、档案检索、档案自动编号、档案文字识别等
门户首页	门户首页	可在门户首页显示新闻、通知、等公共信息，也可以在登录后查看到告警，流程审批任务等提示信息，和相关统计指标

一期软件配置情况

序号	设备类型	数量	品牌	规格配置
1	基础软件平台	1套	ArcGIS	ArcGIS 10.5 Enterprise for Server&Desktop 标准版及三维模块（二三维基础平台）
2	操作系统	4套	微软	Windows Server 2008 R2 企业版
3	防毒软件	4套	趋势	趋势杀毒软件正式版 v2016.8
4	数据库	2套	Oracle	Oracle 12c 企业版 1cpu 企业版授权

现有硬件设备包括服务器、防火墙、网络准入设备、若干虚拟机等，详见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1	防火墙	蓝盾 BDFW-G5340	网络接口：6GbE 吞吐量：4.8G 最大会话数：2000000 用户数：1000；网络服务：路由表、DNS 服务器、DDNS 服务、系统还原；DHCP：DHCP Client/Server、DHCP 服务器分配静态 IP、自定义预设网关；连线测试：Ping、DNS Query、Traceroute、Server Link、Interface Information、Wake Up；防火墙功能：支持基于状态监测的防火墙，不仅保障网关设备安全，还能保护组织内网安全；NAT 地址转换：支持多对一地址转换、一对一地址转换和端口映像等多种 NAT 转换策略；防火墙防护：SYN 攻击、UDP 攻击、ICMP 攻击、PortScan 攻击、防护记录；QoS：所有介面都可以控制带宽、保证带宽、优先权、最大带宽、SMART QOS、带宽表；URL 过滤：自订 URL 过滤、URL 资料库 日志 登入事件、登入事件搜寻；流量分析：流量排行列表、流量排行查询、流量排行图表； 虚拟服务器：IP 映射（One-to-One NAT）、虚拟服务器；上网认证 认证设定、AD 认证、POP3、Radius 认证、本机使用者认证、认证纪录；管制条例 依来源网络、依目的网络、依端口来分配 WAN 的联接、	1

			<p>应用程式管理、带宽管理、时间表、URL 管制、上网认证、禁止使用 Skype、每个来源 IP 能使用最大连线数、WEB、FTP 扫毒、封包追踪、LAN 的管制、DMZ 的管制、WAN 的管制</p> <p>HA 双机热备,一主一备;</p>	
2	交换机	万兆以太网交换机	<p>应用层级: 三层; 传输速率: 10/100/1000/10000Mbps;</p> <p>交换方式存储-转发;</p> <p>背板带宽: 480Gbps; 包转发率: 358Mpps</p> <p>MAC 地址表: 128K; 端口结构非模块化</p> <p>端口数量: 24 个; 端口描述: 24 个 GE SFP/10 GE SFP+ 端口; VLAN: 支持 4K 个 VLAN; 支持 Guest VLAN、Voice VLAN 支持基于 MAC/协议/IP 子网/策略/端口的 VLAN</p> <p>支持 1:1 和 N:1 VLAN 交换功能; 支持基本、灵活 QinQ 功能; QOS: 支持对端口接收和发送报文的速率进行限制; 支持报文重定向; 支持基于端口的流量监管, 支持双速三色 CAR 功能; 每端口支持 8 个队列; 支持 WRR、DRR、SP、WRR+SP、DRR+SP 队列调度算法; 支持 WRED</p> <p>支持报文的 802.1p 和 DSCP 优先级重新标记</p> <p>支持 L2 (Layer 2) -L4 (Layer 4) 包过滤功能, 提供基于源 MAC 地址、目的 MAC 地址、源 IP 地址、目的 IP 地址、端口、协议、VLAN 的非法帧过滤功能</p>	1
3	图形工作站	浪潮 P8000	<p>PU: E5-1620 v4 (四核, 主频 3. 5, 3, 8GHz Turbo' 2400MHz, IOMB, 140w); 内存: 32GB (4x8GB) 2400MHz DDR4 RDIMM ECC 硬盘: ITB 3, 5 英寸 SATA(7, 200 Rpm)硬盘; 显卡: NVIDIA Quadro M4000 8GB (4 (P) (1 Dp 转 SL-DVI 适配器)); 系统: Windows@ 7 64 位 (简体中文) 20 寸显示器。</p>	2
4	应用服务器(服务平台)	浪潮 NF8460M4	<p>CPU: XEON E7-4809V4(2.1GHZ/8C)/6.4GT/20ML3*4</p> <p>内存: 支持 ≥32 个内存插槽, 配置 32G RDIMM DDR4 内存*8; 硬盘: 900G 热插拔 SAS 硬盘(1 万转) 2.5*4 INSPUR_NF8460M4_2.5HD_硬盘托架*16+背板*2*1; RAID: INSPUR 八通道高性能 SAS RAID 卡 RS0820P(2G 缓存)*2, 支持 RAID0, 1, 5</p> <p>扩展槽: 最大支持 12 个 PCI-E 插槽; 网络: 主板集成千兆网卡*4; HBA 卡: 光纤通道 HBA 卡, FC 8GB, 单端口, LC 接口*2; LC 接口: 双口千兆网卡 (光纤接口含多模模块) *1 双口万兆网卡 (光纤接口含多模模块) *1</p> <p>电源: 2+1 冗余电源 (NF8460M4) *1</p> <p>其它: U 盘软驱*1 标配导轨*1 </p>	1
5	应用服务器(六大模块)	浪潮 NF8460M4	<p>CPU: XEON E7-4809V4(2.1GHZ/8C)/6.4GT/20ML3*4</p> <p>内存: 支持 ≥32 个内存插槽, 配置 32G RDIMM DDR4 内存*8; 硬盘: 900G 热插拔 SAS 硬盘(1 万转) 2.5*4 INSPUR_NF8460M4_2.5HD_硬盘托架*16+背板*2*1; RAID: INSPUR 八通道高性能 SAS RAID 卡 RS0820P(2G 缓存)*2, 支持 RAID0, 1, 5</p> <p>扩展槽: 最大支持 12 个 PCI-E 插槽; 网络: 主板集成千兆网卡*4; HBA 卡: 光纤通道 HBA 卡, FC 8GB, 单端口, LC 接口*2; LC 接口: 双口千兆网卡 (光纤接</p>	2

			口含多模模块)*1 双口万兆网卡(光纤接口含多模模块)*1 电源: 2+1 冗余电源(NF8460M4)*1 其它: U 盘软驱*1 标配导轨*1	
6	数据库服务器	浪潮 NF8460M4	CPU: XEON E7-4809V4(2.1GHZ/8C)/6.4GT/20ML3*4 内存: 支持≥32 个内存插槽,配置 32G RDIMM DDR4 内存*8; 硬盘: 900G 热插拔 SAS 硬盘(1 万转) 2.5*4 INSPUR_NF8460M4_2.5HD_硬盘托架*16+背板*2*1; RAID: INSPUR 八通道高性能 SAS RAID 卡 RS0820P(2G 缓存)*2, 支持 RAID0, 1, 5 扩展槽: 最大支持 12 个 PCI-E 插槽; 网络: 主板集成千兆网卡*4; HBA 卡: 光纤通道 HBA 卡,FC 8GB, 单端口,LC 接口*2; LC 接口: 双口千兆网卡(光纤接口含多模模块)*1 双口万兆网卡(光纤接口含多模模块)*1 电源: 2+1 冗余电源(NF8460M4)*1 其它: U 盘软驱*1 标配导轨*1	1
7	备份服务器	浪潮 NF8460M4	CPU: XEON E7-4809V4(2.1GHZ/8C)/6.4GT/20ML3*4 内存: 支持≥32 个内存插槽,配置 32G RDIMM DDR4 内存*8; 硬盘: 900G 热插拔 SAS 硬盘(1 万转) 2.5*4 INSPUR_NF8460M4_2.5HD_硬盘托架*16+背板*2*1; RAID: INSPUR 八通道高性能 SAS RAID 卡 RS0820P(2G 缓存)*2, 支持 RAID0, 1, 5 扩展槽: 最大支持 12 个 PCI-E 插槽; 网络: 主板集成千兆网卡*4; HBA 卡: 光纤通道 HBA 卡,FC 8GB, 单端口,LC 接口*2; LC 接口: 双口千兆网卡(光纤接口含多模模块)*1 双口万兆网卡(光纤接口含多模模块)*1 电源: 2+1 冗余电源(NF8460M4)*1 其它: U 盘软驱*1 标配导轨*1	1

### 3、项目建设内容

#### 3.1 项目目标

以“数据中心化、以图管设施、业务全覆盖，数据可共享，运营智慧化”为五大目标，延续一期建设，兼容一期网络架构及软硬件环境，拓展对地下空间、地下管线、地下综合管廊、照明设施、架空线和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六个模块城市基础设施应用，打造能对这些信息进行有效的监测、模拟、分析和评价的集成式综合管理平台，提升事务中心核心业务管理的数字化治理水平。

#### 3.2 建设原则

##### ➤ 先进性

应采用业界先进的、主流技术，保证产品的生命周期。

平台应为最新且稳定可靠的版本。

##### ➤ 实用性

系统应用功能齐全、界面友好，提供方便的操作及简单易用的交互方式。

为系统管理员提供简单易用的配置和管理工具（如：定制、配置、参数设置）。

对管理维护人员无较高技术水平要求。

### ➤ 开放及可扩展性

提供用户根据自己的需要对数据结构进行修改（增加/删除图层和表、添加/修改/删除属性字段、定义数据对象(图层或表)关系等）。

系统具有灵活的设计，提供可扩展的应用框架，在无需再次开发的情况下，实现新增的功能需求。

所采用的设计方案和产品能满足用户业务增长的需要，统一的数据接口通过简单的配置实现新增业务应用系统数据交互。

### ➤ 规范性

系统在规划、设计、建设过程中，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标准。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含设计标准、产品标准和规范、工程标准和规范、验收标准和规范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条例、标准和技术规范。

主要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未能达到国际或国内最新标准时，供应商应使系统的设计、选用的软硬件符合最新的国际、国内标准，并提供采用的国际、国内标准、规范和所应用的最新版本的有关技术依据资料。

系统设计采用严格按照软件工程的一系列基本步骤（用户需求分析、初步设计、详细设计、项目实施计划、系统测试、系统试运行、系统验收）来完成，并根据标准的项目管理和实施规范，严格控制项目的实施过程，保证本项目高质量、高效率完成。

提高软件开发的效率、可维护性，提高软件的质量。在软件开发的过程中按照命名规范、注释规范、编程风格、错误处理以及软件模块化规范进行软件代码编写。

## 3.3 建设要求

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二期）要与一期系统兼容，并在功能上进行延续，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 （1）完善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全要素数据中心建设建设；
- （2）系统支撑能力建设：包括大数据综合分析展示能力、城市基础设施信息共享服务能力、空间 I 物联网集成能力；
- （3）地下管线、地下空间、综合管廊、照明设施、玻璃幕墙、架空线六大模块应用升级，以及移动应用系统和城市基础设施档案管理建设；
- （4）按照政务信息化建设要求，将一期建设系统向迁移至政务云环境中，并完成迁移过程中系统、接口的适配调整。

### 3.1 完善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全要素数据中心建设需求

#### 3.1.1 数据库建设与设计需求

针对城市基础设施综合数据库的数据内容，应按统一的要求进行数据整理。数据整理主要包括完整性检查、标准化处理、数据项补充、数据格式转换、坐标转换、拓扑重建、数据入库等工作。

城市基础设施综合数据库的数据处理入库流程应分为元数据管理、数据抽取、数据转换、数据检查、数据处理、数据入库六个步骤，把原始数据最终建成为符合系统需要的空间数据库，每个步骤都由数据库支撑软件相应功能来完成。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工作模块	子项	开发功能	备注
数据库建设与设计	基础地理数据库	松江区 1:500 比例尺全要素基础地理数据增量更新	
	地下管线数据库	地下管线新增二维数据处理和建库； 管线数据三维精细化建模和建库	
	地下空间数据库	地下空间新增的数据处理与整合、建库	
	路灯数据库	路灯全业务类数据处理、整合与建库；	
		路灯监测类数据处理与建库	
		路灯控制类信号数据处理与建库	
架空线数据库	架空线数据处理与整合、建库		

### 3.1.2 智能感知实时数据对接

通过共享数据接口，对接采购方现有及待建管廊、路灯等实时监测信息。利用局部网络或互联网等通信技术把传感器、控制器、及其人员、物资等通过新的方式联在一起，形成人与物、物与物相联，实现信息化、远程管理监控和智能化的网络。

工作模块	子项	开发功能	备注
智能感知实时数据对接	路灯控制和状态监测接口开发	不同路灯品牌供应商路灯控制系统接口开发	
	与市事务中心数据对接共享接口开发	地下空间数据对接与共享	
		路灯相关数据对接与共享	
		幕墙相关数据对接与共享	
	综合管廊实时监测数据接口开发	与管廊环境监控系统数据接口开发	
		与管廊安防入侵系统数据接口开发	
		与管廊外结构监测系统数据接口开发	
与管线状态监测系统数据接口开发			
视频监控接口开发	与地下空间重点部位视频监控数据接入接口开发		

## 3.2 系统支撑能力建设

### 3.2.1 城市基础设施信息共享服务能力

面向建管委内部和横向部门的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开发共享服务业务功能，对接松江区城运中心，为松江城市智慧大脑提供数据支持。

### 3.2.2 空间 IOT 物联网集成能力

开发面向建管委管廊、路灯、移动应用等业务模块所有物联网数据的聚合接入和管理功能。

### 3.2.3 大数据综合分析与展示能力

综合展示功能，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各个应用的数据统计并可视化展示。应提供一个城市基础设施综合展示页面，所有松江区综合事务管理中心内部用户可以在上面获得统一发布的地图内容或动态监测与统计信息。包括查询与检索、统计报表、综合统计分析等。

功能清单如下：

工作模块	子项	开发功能	备注
三大系统支撑能力建设	城市基础设施信息共享服务能力	面向建管委内部和横向部门的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包括共享数据库和元数据设计、共享服务业务功能开发，数据核对和入库功能建设	
	空间 IoT 物联网集成能力	采用 IoT Hub 技术，开发面向建管委管廊、路灯、移动应用等业务模块所有物联网数据的聚合接入和管理	
	大数据综合分析与展示能力	分析展示能力，支持对各类明细数据综合查询、各类汇总数据查询以及文件目录和文件检索；支持根据业务数据综合统计分析并展示	
		综合展示功能，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各个应用的数据统计并可视化展示，含巡检运营数据等	

### 3.3 应用升级建设

#### 3.3.1 地下管线模块

##### ➤ 管线巡查管理

管线巡查管理模块应实现对第三方公司的巡查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实现对巡查单位的值班人员、巡查记录、巡查统计等管理。系统应支持根据管线施工巡查的执行情况，查看计划内和计划外的巡查记录，以年度和月度为单位统计计划内和计划外的工程信息个数，并进行统计分析。

##### ➤ 地下管网数据维护和管理

应完成地下管线数据编辑、地下管线数据出图等功能。支持管线数据维护单位可通过本系统向事务中心申请更新管线数据，事务中心对管线数据维护单位申请进行批复，包括每年管线数据更新管理，管线物探数据批量导入，管道编辑，废弃管道删除，管道入库审核等功能，形成管线数据维护月度或年度的报表，并能够根据相关单位申请输出相应区域经审核的管线图，最终达到监管管线信息的目的。

##### ➤ 地下管线管理系统三维化系统

支持对地下管线进行浏览、查询、量算等功能，利用综合管网的三维空间信息和相关的属性信息，包括位置、方向、角度、直径、接口点等信息为用户提供所需的三维管线数据，在三维场景中，可实现视图任意缩放、平移、视点变换、角度旋转等操作，支持多种查询功能，支持距离量算、面积量算等功能。

##### ➤ 管网分析升级

支持横断面分析、纵断面分析、净距分析等多种管网分析功能，辅助业务人员判断管线埋深情况便于施工操作。

### 3.3.2 地下空间模块

应实现日常检查管理系统和移动端检查上传功能。

#### ➤ 检查管理系统

支持地下空间所属的主管部门在本系统派发检查单，街镇单位通过移动端上报检查结果，若有问题，事务中心负责督促街镇单位根据检查结果下发整改单，地下空间的物业管理单位进行整改，然后通过移动端发送整改结果。

#### ➤ 移动端检查上传功能

开发地下空间移动端应用，方便街镇检查人员根据实地查看地下空间相关信息，获取事务中心派发的检查单，现场检查，完成检查任务，查看检查记录。

### 3.3.3 综合管廊管理模块

#### ➤ 管廊空间可视化

BIM 数据处理更新，并通过接口开放给管廊平台，融合 BIM 数据和 GIS 数据开发浏览、查询和统计功能，全方位展示地下管线分布情况和属性信息，清晰直观地看到管线的横断面情况和各条管线的铺设情况、管线属性，如材质、高程及管廊物联网设备运行在线情况等信息

#### ➤ 对接管廊综合监测平台

对接管廊平台，实现已采集管廊项目全程三维显示，包括管廊设备设施信息、运行环境等，实现城市综合管廊的精细化、动态化管理。

#### ➤ 综合管廊考勤管理

集成管廊人脸打卡设备，对管廊人员打卡考勤进行管理，记录人员出入时间，值班时间等。

人员排班管理：实现对值守人员的排班、替班、请假，分班、分组等相关功能。

人员管理:提供考勤人员新增、编辑、停用、删除等功能。

考勤信息查询统计：可以以人员、事件、时间等维度进行查询统计。

### 3.3.4 智慧照明模块

#### ➤ 智慧照明综合管理

系统对所有的路灯控制系统进行集成，在统一的平台进行路灯控制，具体包括，总体监测、设施运行状态监控、资产维护及日常巡检管理。

#### ➤ 照明智能化控制

实现路灯照明设施统一控制、设施故障实时报警、照明情况全掌控、远程移动办公、预留各类对接口对接市级平台。

#### ➤ 智慧照明移动端

开发智慧照明移动端应用，实现总体检测、移动控制、移动巡检、设施查询、周边查询等功能。

#### ➤ 照明数据辅助决策

对照明数据进行分析，通过图表联动的方式统一的可视化展示，辅助决策分析，并支持数据导出。

#### ➤ 微信服务

开发综小管微信公众号照明微信服务系统，支持市民对路灯故障报修并查看相关维修进度等情况，包含首页总览、个人中心、故障报修与进度查询、信息审核与反馈、信息统计等功能开发。

### 3.3.5 幕墙管理模块

#### ➤ 对接上海市建筑幕墙管理平台

接入巡查记录，巡查情况等数据，包含市级抽查、区里巡查的检查单、整改单、隐患清单、整改记录等数据；企业自查的检查单数据；检测报告和鉴定报告的记录数据；以及建筑清单数据。

#### ➤ 检查通知管理

##### (1) 消息通知

支持幕墙管理信息推送消息通知功能，将市抽查、区巡查信息、企业自查信息及自查情况、整改情况等信息推送至街镇管理单位，通过属地化管理督促企业玻璃幕墙安全管理。

##### (2) 信息统计

事务中心对幕墙进行监察管理，平台应支持统计幕墙总数，检查单数，已检查数、待检查数、检查率，整改单数，待整改数，已整改数，整改率，按幕墙类型、幕墙构造、玻璃种类进行统计。

### 3.3.6 架空线管理模块

#### ➤ 架空线入地管理

系统应支持建设单位提交入地计划、入地方案、建设跟踪等信息，开发架空线入地方案上报功能。

#### ➤ 架空线备案信息管理

开发架空线备案信息管理功能，预留未来架空线数据接入接口。

### 3.3.7 其他模块

工作模块	子模块	功能内容
移动应用系统	城市基础设施“一张图”掌图系统	“一张图”掌图系统升级、开发地图放大、缩小、浏览、查询、漫游等地图基础功能、任务管理、巡查作业及相关安全通讯等功能。
档案管理系统	城市基础设施档案管理	支持文档新建上传、Office 集成、发送、打印控制，属性、修订版、锁定，评论、审计、关联、借阅、审批流程等

附六大应用升级建设总体功能清单

工作模块	子模块	功能内容
地下管线模块	掘路施工巡查管理	巡查计划上报
		巡查管理
	地下管网数据维护和管理	地下管线数据编辑
		管线生命周期信息监管
地下管线管理系统三维化	三维浏览	

		信息查询
		量算：长度测量、面积测量
	管网分析	横断面分析
		纵断面分析
		净距分析
	综合管线综合监管	管理面向政府综合监管部门、应急部门、行业监管单位，集成管线现状、规划、设计、建设、竣工、改造和废弃等全生命周期信息
管理行业的风险隐患信息		
管理全系统的安全运行重要指标信息		
地下空间管理模块	日常检查管理系统	检查单派发
		整改单派发
	移动端检查功能	总体监测
综合管廊管理模块	管廊空间可视化	地下空间移动端问题检查上报
		基于 BIM 模型融合视频监控系统，展示地下管线分布情况和属性信息
		浏览、查询和统计功能
	对接管廊综合监测平台	对接管廊监控系统，包括视频监控、安全管理、地质监测、结构监测、安防监测、沉降监测、消防监测、环境监测等，监测管廊运行管理相关的业务数据
		预留对接接口
	综合管廊考勤管理	集成管廊人脸打卡设备
人员管理、人员排班管理		
考勤统计		
智慧路灯管理模块	智慧照明综合管理	总体监测
		设施运行状态监测
		资产状态管理
		日常巡检管理
	照明智能化控制	照明设施统一控制
		设施故障实时报警
		监测照明情况
		远程移动办公
	智慧照明移动 APP	预留各类扩展接口
		总体态势查看分析
		移动控制
		移动巡查
		设施查询
		周边查询
	微信服务	分析照明数据，可视化展示相关图表并联动
首页总览		
个人中心		
故障报修与进度查询		
信息审核与反馈		
幕墙管理模块	对接上海市建筑幕墙管理平台	信息统计与查询
		接入巡查记录数据

	检查通知管理	消息通知、信息统计
架空线入地管理模块	对接市架空线相关系统	接入架空线基础数据
	架空线入地管理	基于入地计划、入地方案、建设跟踪等信息，进行架空线入地方案上报
其他	移动应用系统	城市基础设施“一张图”掌图系统
	档案管理系统	城市基础设施档案管理

### 3.4 系统迁移

按照政务信息化建设要求，将一期建设系统迁移至政务云环境中，并完成迁移过程中环境搭建、系统接口的适配调整。迁移数据量大概有 500G-1T，包含灯杆约 31508 杆，控制箱约 1101 台；地下管线长度大概是 11000 公里，玻璃幕墙：374 处，地下空间：812 处，管廊约 20 千米等数据。

工作模块	工作内容	工作描述
政务网迁云	数据备份和拷贝	将各个功能模块的图形以及属性数据库（包含实时数据以及历史数据）分别备份
	基础环境迁移实施	完成数据库软件、地图服务环境、开发环境等迁移
	数据迁移实施	在安装完数据库的环境下，在对应的机器上新建对应的业务数据库（包括图形和属性）
	应用系统迁移与适配	由于网络环境、数据库环境的变化，代码必须根据新的端口、地址以及其他要求，配合做出相应的调整
	系统接口迁移与适配	对由于系统迁移引起的接口变化进行调整
	系统迁移后测试与完善	根据迁移部署的系统进行全方位的测试

#### 3.4.1 硬件采购

为保障系统安全，主要针对公网数据出口信息交换，本次增加网闸设备采购。采购需求如下：

序号	产品	参数要求	备注
1	隔离网闸	内存容量：最大可支持 32G； 网络接口：外置≥6 电；可选扩展≥4 电； 支持万兆光口； 支持 SATA； 支持 Bypass； 支持 HA 功能； 支持电源冗余	

### 三、总体技术需求

#### 1、技术标准

系统使用的标准规范体系应划分为总体标准、业务流程标准、数据资源标准、系统安全标准、实施管理标准。

系统在图形绘制、设备管理、以及系统开发过程中，应采用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分别包含：

- (1) GB/T17160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数字化规范》
- (2) GB1.1-1.8 《标准化工作导则》
- (3) ARC/INFO 图形格式《国家测绘局 ARC CHINA 计划中用的标准》

- (4) CJJ8-9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城市测量规范》
- (5) CJJ73-9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
- (6) GB/T7929-199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 (7) GB/T18316-2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数字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和质量评定》
- (8) CJJ100-2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城市基础地理信息系统技术规范》
- (9) 《计算机软件开发规范》
- (10)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指南》
- (11) 《公安部颁发计算机安全规范》
- (12) 以及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要求的其他标准。

## 2、技术质量要求

### 2.1 技术要求

- (1) 高效的 GIS 平台软件。须选择应用广泛、稳定可靠、显示效果好的国际主流平台软件。
- (2) 建立统一的数据字典。在完成构建数据库要求的同时，解决各专业系统数据命名规则不统一的问题，实现对本项目须集成的分散于各系统内的所有数据进行高效调用；
- (3) 采用标准通信协议，读取实时监测数据。
- (4) 采用先进技术，确保各系统集成后，原系统性能不受影响。
- (5)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尽量避免重复建设，保证数据的统一性；
- (6) 数据安全性。采用数据单向传递方式保证各专业系统的数据安全性；
- (7) 具有强大的动态报表显示和数据计算功能；
- (8) 预留应用程序（或服务）接口。根据生产需要自行开发所需的生产管理功能，以组件或服务形式直接嵌入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二期），增强系统应用功能的扩展性；
- (9) 应用开发显示效果流畅、清晰。具有灵活的画面组合显示方式，满足不同用户的使用要求；
- (10) 系统运行可靠，性能稳定，界面友好，操作方便；能够根据现场的工况迅速做出调整。
- (11) 软件售后服务好，能及时提供技术支持。
- (12) 软件厂家应对甲方人员进行软件使用培训。

### 2.2 软件安全要求

根据本项目的业务特点和需要，以及现有的网络安全状况，应建立一个合理、实用、先进、可靠、综合、统一的安全保障体系，提供数据安全建议方案，确保信息安全和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系统的优化应达到以下安全性要求：

**网络安全：**应与现有以及本次项目机房建设环境的安全设备兼容，除非特别原因，不宜提出额外的设备要求。

**传输安全：**用户名密码、数据库连接等关键数据应进行加密传输及存储，数据库中不允许出现明码；定期自动清除缓存。

数据安全：在保障数据完整性及保密性的同时，对数据进行备份，保证数据安全。

身份验证：至少应包括软件方式（用户名/密码）。

访问控制：应根据角色设定权限进行控制。

功能安全：应对关键业务的关键操作进行日志记录，上传文件大小的限制和格式检查等。

### 3、其他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二期）的详细系统功能设计、系统主要界面设计效果图；

### 四、实施要求

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全部建设内容。供应商必须提供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和机制、应急方案，并严格按照计划内容实施，确保部署的软硬件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供应商应理解技术需求书，按照项目建设工期的要求，提供详细完整的项目进度表，项目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主要里程碑工作的内容并排出详尽的进度计划。具体实施周期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过程文档	完成时间
1	项目启动和方案设计	系统设计	T+4 月
2	数据搭建	需求文档	T+12 月
3	平台框架搭建	开发文档	T+16 月
4	系统迁移	测试报告	T+18 月
5	系统功能测试与安全测评	第三方测试报告	T+20 月
6	系统试运行	试运行报告	T+21 月
7	系统验收	验收报告	T+24 月

供应商需基于一期系统延续二期系统建设，建立项目实施团队，需包含项目经理、以及 UI 设计、技术经理、软件开发、测试、质量管理等岗位人员。其中项目经理需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 5 年及以上的相关工作经验，承担本项目管理、联系、沟通、协调、解决过程中发生的问题等各项工作；提供核心项目团队驻场服务：项目实施期间提供不少于 6 人的驻场服务；项目试运行期间提供不少于 3 人的驻场服务。

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业主有对项目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控制的职责和权利，供应商应全面配合，确保人力、物力的定量投入，定期向业主提交最新的进展情况报告。

供应商对软件的开发应严格按照软件工程规范进行管理。各阶段应提交相应的文档，并经业主认可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工作。

供应商应将本项目的全部设计文档和相关资料移交给业主，并保证文档的一致性和完整性。

供应商应提供与运行版本一致的可执行源代码和完整的技术文档（应用软件）。

为了确保该项目高质量地如期完成，供应商须严格按照 ISO 质量保证体系，及“软件工程规范”进行开发，并提供开发过程中关键流程、进度偏差控制等管理措施说明。

### 五、培训要求

供应商必须提供根据采购文件所制定的目标和范围，响应文件中应明确培训内容、培训时间、

培训次数及培训材料等相关信息，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1、培训总则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所投软件产品、系统集成、开发技术、开发上具及采用的相关技术等提出全面的培训计划，在合同签订后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后实施。

培训地点由供应商确定并作相应说明。

供应商必须提供高质量的培训。培训应包括操作系统软件、数据库软件、中间件、开发工具、应用系统等。

所有的培训教员必须用中文授课，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或英文书写。

供应商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

#### 2、培训计划

要求供应商为采购人设计一个专门的培训计划，培训不同层面的使用人员。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2.1 数据库系统开发人员培训

提供完整的数据库管理课程培训，完成课程后能熟练掌握系统数据库管理，并能进行对数据库维护、设计和开发。

##### 2.2 操作人员培训

每个终端用户，包括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要求得到三天以上的培训。完成课程后，能够：

- (1) 执行工作站的热启动和冷启动；
- (2) 网络和系统登录；
- (3) 工作站设备操作；
- (4) 相应系统功能的操作。

##### 2.3 系统管理员培训

提供完整的系统管理员培训，包括系统的安装、使用、配置、维护和相关数据库、平台等内容。

### 六、验收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行业有关的质量和安全标准、技术规范 and 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 2、验收方式：

系统建设完成后，采购人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成交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验收通知书，采购人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

#### 3、验收条件：

产品功能符合“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功能需求和质量要求。整个项目建设完成后，采购人将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本项目进行软件测试和安全测评，成交供应商须通过软件检测和获取软件

检测报告（第三方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成交供应商须保证项目过程资料齐全，资料描述与软件系统功能一致，资料至少应包含需求说明书、测试报告、操作手册、验收报告等；项目采购的软硬件产品，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技术要求。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整改，如整改后仍不满足验收标准，采购人有权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 4、验收标准

性能标准：

- (1) 在任意 5 分钟内，服务器 CPU 的平均负荷率 $\leq 55\%$ 。
- (2) 在任意 5 分钟内，客户端 CPU 的平均负荷率 $\leq 50\%$ 。
- (3) 页面调用响应时间(从按键到显示完整页面时间)：2~5s。
- (4) 页面数据刷新周期(从按键到显示完整页面时间)：1~5s。
- (5) 数据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满足系统计算、展现的需要。
- (6) 系统应具有较高的可扩展性，能够适应系统的覆盖范围扩大和功能扩展的需要。
- (7) 系统必须能够长期、高可靠地运行，具有较强的容错能力。
- (8) 良好的操作界面，易于使用。

稳定性标准：

实现 7×24 小时 90%的在线数据服务、功能服务。

访问外部服务异常，不能影响整个系统其他功能的正常运行。

数据库服务器、应用服务器的 CPU、内存等关键参数应避免产生剧烈波动。

数据库连接池、线程池应保持稳定，避免死锁和长时间排队。

#### 七、售后要求

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必须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包括详细的下列要求对应的方案：

售后服务特点；

售后服务方式；

售后服务内容；

售后服务维护计划；

售后服务流程

##### 1、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队伍要求

为保证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工作的有效进行，要求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主要负责人参与了本项目的设计和开发项目，其他人员参与了本项目的开发工作；
- (二) 熟练掌握本项目的开发技术。

##### 2、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内容

- (一) 系统故障解决；
- (二) 系统参数的调整，即应用软件适应性服务；

(三) 系统的扩充、版本升级和功能更新支持服务。

### 3、保修期内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要求

本采购项目中采购的货物要求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按以下时间提供质保：开发的系统软件提供 1 年的免费维护、升级。成交供应商对所开发的软件如出现漏洞（专业术语 BUG），实行终身免费修改维护。成交供应商应免费为采购人提供关于应用软件配置、操作使用及维护的培训服务。

(一) 提供 7×24 线上服务，所有上门服务均不再收取费用

(二) 软件故障保修的响应时间：接到系统出现问题的电话后，半小时内给予答复。若电话中无法解决，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支持。对于影响运行需要立即解决的重大故障，在接到报障电话 8 小时内完全修复。

(三) 维护期内提供对系统运行状况进行两次评估服务。

(四) 提供紧急情况处理服务。